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相比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盈利之情況，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錄得虧損之主要原因為健康食品業持續激烈之市場環境、本集團因此而錄得更高之銷售開支，以及需要撇銷若干過時貨品。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表現已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上一季度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錄得約人民幣19,000,000元之除稅前虧損。

董事會已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將於會後向公眾發表。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洪根
張三林
楊順峰
姚鋒
沙海波
張晉浩

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景樂
俞杰
陸宇經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洪根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